

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定向发行规则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定向发行指南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对合同主体、认购数量区间、认购价格区间、认购方式、支付方式、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，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股票认购合同合法有效。

3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主办券商、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文件符合《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，符合《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4、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、使用、用途变更、使用

管理、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，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《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5、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出具书面审核意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对股票
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)

监事签字：

彭井全 彭井全

梁风雷 梁风雷

张 琴 张琴

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7月7日

